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16號

聲 請 人 林火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32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51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D00000000-0	1	1000	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X00000000-0	1	274	